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师司函〔2018〕30号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公布具备开展第二级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资质教育评估机构名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有关高等学校，有关教育评估机构：

根据教育部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教师〔2017〕13号）要求，为切实做好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工作，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认定，并经网上公示，确定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等11家单位为具备开展第二级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资质的教育评估机构。现予以公布（名单见附件）。

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教育评估机构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和推进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加强能力建设，提高专业化水平，配备人财物保障，推动各高等学校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强，不断提高师范类人才培养质量。

附件：具备开展第二级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资质的教育
评估机构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2018年5月18日



附件：

具备开展第二级师范类专业认证 工作资质的教育评估机构

- 1.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
- 2.北京教育评估院
- 3.辽宁教育研究院（辽宁省教育事务评价所）
- 4.上海市教育评估院
- 5.江苏省教育评估院
- 6.浙江省教育评估院
- 7.安徽省教育评估中心
- 8.福建省教育评估研究中心
- 9.河南省教育评估中心
- 10.湖北省教育评估院
- 11.重庆市教育评估院